

场馆搭建（测试赛）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6175708-0031822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65）

招标单位：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代理机构：上海生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0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委托，对其“场馆搭建（测试赛）”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场馆搭建（测试赛）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6175708-0031822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65）

3、预算编号：0026-0002999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遵照主办方要求、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国家会展中心场地管理规定，提供本次比赛场馆（含场馆内及部分室外指定区域）设计、搭建及配套保障全流程服务。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所列内容。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暨测试赛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7、采购总预算金额：2374.45 万元（国库资金：2374.45 万元；自筹资金：0 万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3-04至2026-03-1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5日9：30时（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及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完成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

（1）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3）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开标时间：2026年3月25日9：30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三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数字证书（CA证书）。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21-52191511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1032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920285792@qq.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2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52191511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联系人：王琴、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1032
2.1.1.4	项目名称		场馆搭建（测试赛）。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严格遵照采购人要求、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场地管理规定，提供本次比赛场馆（含场馆内及部分室外指定区域）设计、搭建及配套保障全流程服务。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所列内容。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暨测试赛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

		<p>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10	现场踏勘	<p>现场踏勘：</p> <p>1、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国家会展中心）踏勘。</p> <p>2、踏勘需提前电话联系国家会展中心。</p> <p>3、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对外联系电话：021-67008647</p>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前15天；</p> <p>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920285792@qq.com</p>
2.3.11.3	招标人澄清时间和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9: 30 时，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200000 元）。</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注：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p> <p>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总公司报名参加投标，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p>

		<p>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p> <p>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p> <p>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p> <p>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p> <p>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p>
2.3.7.4	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如提供）：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9：30 时，</p> <p>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p> <p>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p>
3.4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9	招标服务费	<p>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收取。</p>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是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8.3条和第2.1.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

式);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d.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内容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赛场专项设计方案;
- (5) 赛场专项搭建服务方案;
- (6) 外环境整体设计和搭建服务方案;
- (7) 配套功能区域设计与搭建方案;
- (8) 比赛期间维护保障工作方案;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a.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b.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0)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2) 服务承诺;
- (1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内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设施使用、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3.3.5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内容、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2.5.1.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

	面声明函	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投标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及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支付条件：本合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工作全部结束后，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支付结算款项。 结算原则：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并根据实际收取金额进行多退少补。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	

		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暨测试赛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价格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一、价格标评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折扣参与评审）。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重难点分析、合理化 建议	6	主观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需求的分析理解；2、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2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2	总体服务 方案	6	主观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工作目标、范围和任务确定；2、全过程进度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2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3	赛场专项 设计方案	8	主观 分	<p>一、评审内容：1、比赛场馆设计方案；2、比赛项目车间设计方案。以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布局图。</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2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p>
4	赛场专项 搭建服务 方案	12	主观 分	<p>一、评审内容：1、阻燃地毯铺设方案；2、赛区围栏安装搭建方案；3、赛区内功能区搭建方案。</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3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p>
5	外环境整 体设计和 搭建服务 方案	12	主观 分	<p>一、评审内容：1、外环境整体设计及搭建方案；2、外环境功能布局设计及搭建方案；3、标识导览系统设计及搭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3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p>

6	配套功能区域设计与搭建方案	6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1、配套功能区域设计与搭建方案；2. 配套功能区基本配置方案。</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2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7	比赛期间维护保障工作方案	6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1、水、电、气、网络等基础设施的接驳方案；2、设施保障；3、赛场视频影音记录保障方案</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9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情况；2、人员分工合理性；3、相关专业人员持证情况。</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9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8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应急响应方式、响应时间；2、突发事件预警机制；3、风险应对方案；4、各类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1、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及承诺(如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稳定性等)；2、反馈机制；3、对应改进措施。</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11	服务承诺	3	客观分	<p>1、投标人承诺“协助主办方办理活动所需的各类场地方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搭建许可、消防安全审批、占道许可、临时用电 / 用水审批等，确保所有手续合法有效，审批完成时间不晚于搭建开始前”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承诺“按主办方要求提供全套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人员配置表、设备清单、材料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文件需规范整理、装订成册，提交时间不晚于搭建开始前，后续根据审批要求及时补充修改”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承诺“撤场恢复：活动结束后，负责场地的拆除、清理及恢复工作，拆除过程需规范操作，避免损坏场馆原有设施，清理后场地需达到“无残留、无污渍、无损坏”标准，经主办方及国家会展中心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场”的，得 1 分。</p> <p>以上均需提供明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类似业绩	8	客观分	<p>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为 8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注：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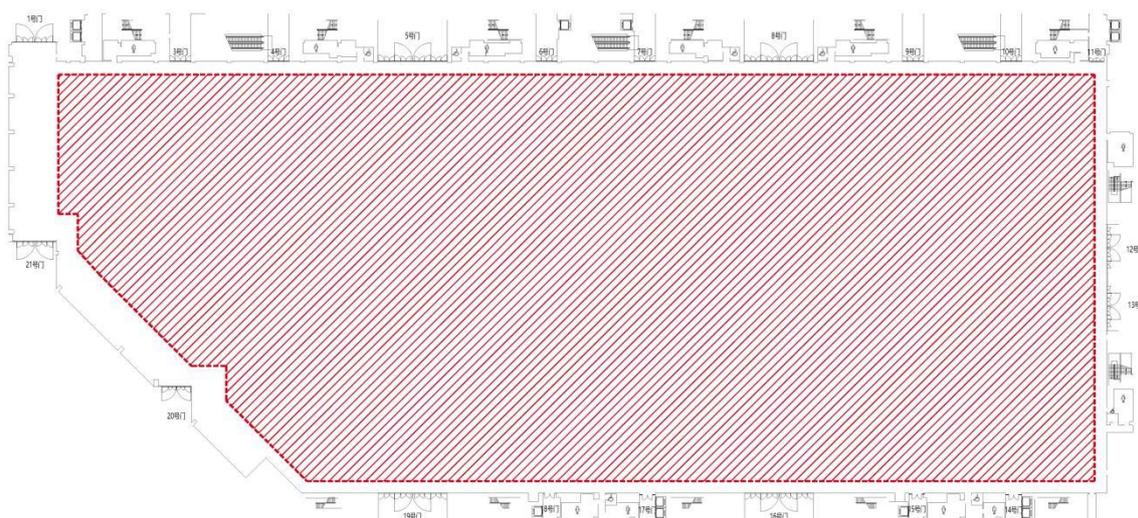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遵照主办方要求、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国家会展中心场地管理规定，提供本次比赛场馆（含场馆内及部分室外指定区域）设计、搭建及配套保障全流程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进度可控、安全合规。具体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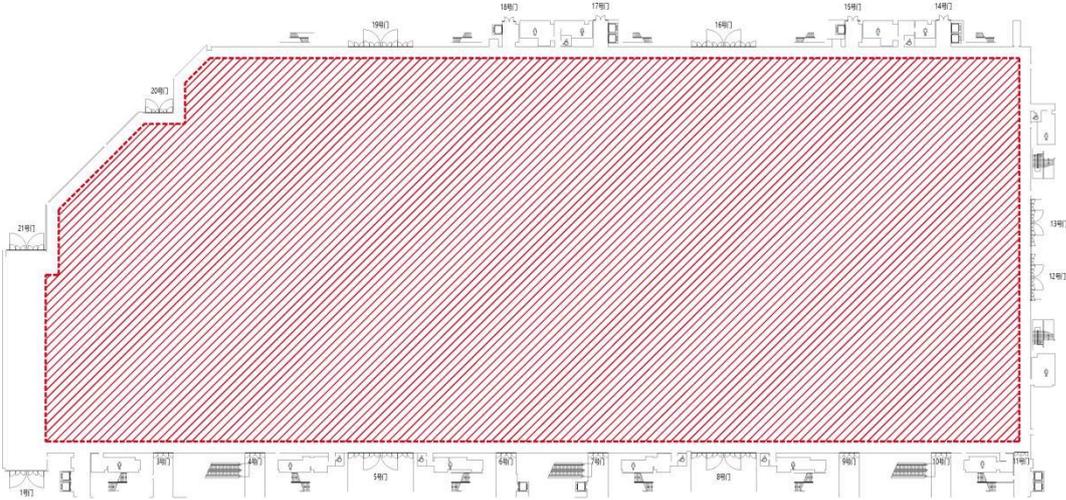
（1）比赛区域搭建

需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行赛场搭建，其中 1.2H、2.2H，2 个整馆（每个馆建筑面积约 2.65 万平米），4.2H 馆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米，北广场约 2000 平米。其中 1.2H、2.2H，和 4.2H 的实际可搭建区域面积按照国际会展中心（上海）规定的可用搭建的区域进行实施（按照建筑面积 65% 预估），北广场比赛场地实际搭建面积约为 2000 平米。（下图红色阴影部分为展馆内部用于搭建的区域示意，其中需去除禁止搭建的消防红线通道，以国展中心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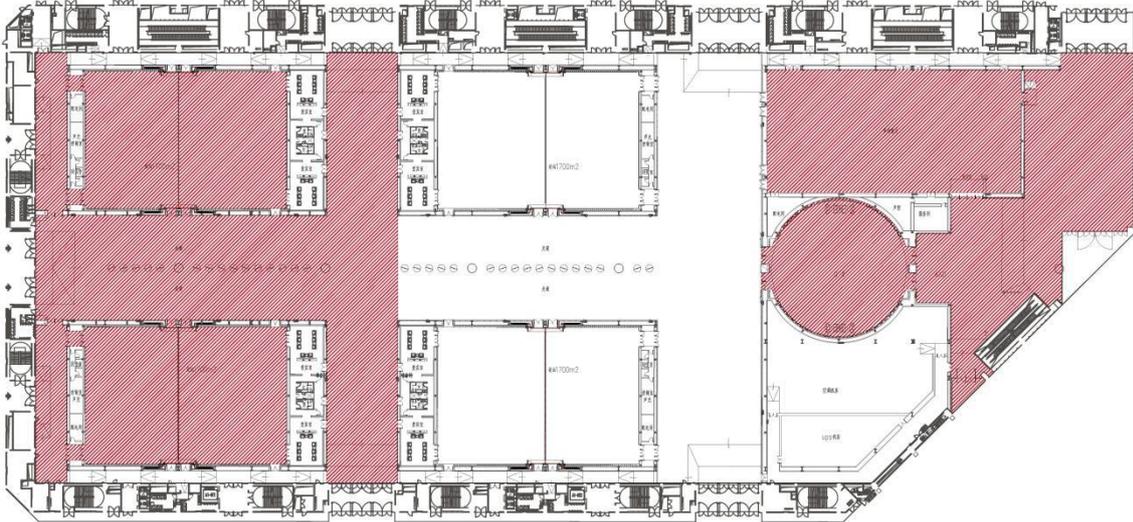
1.2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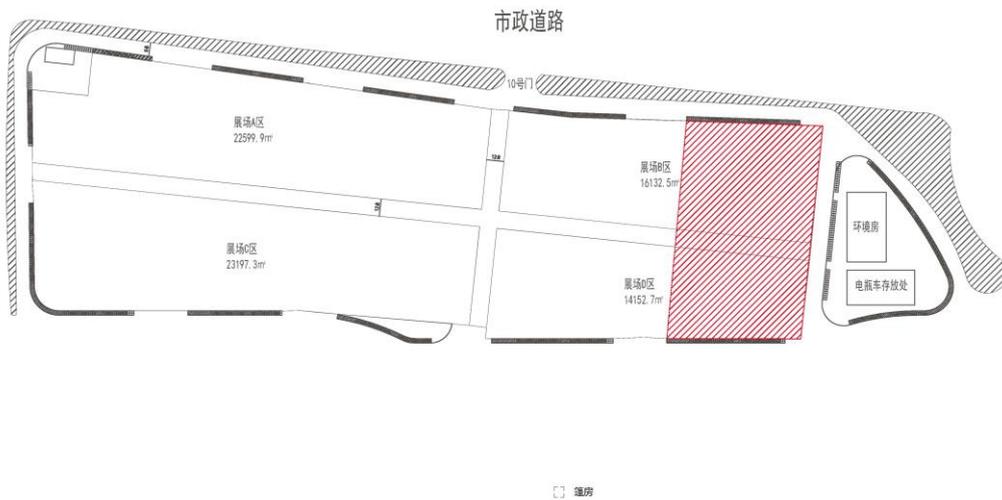
2.2H



4.2H



北广场



(2) 办公、会议及配套区域

根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实际可使用面积，需要在比赛区域内搭建办公、会议配套服务区域，供赛事期间工作人员办公、会议等使用，用于赛事期间综合保障。具体搭建位置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且比赛区域内办公、会议配套服务区域总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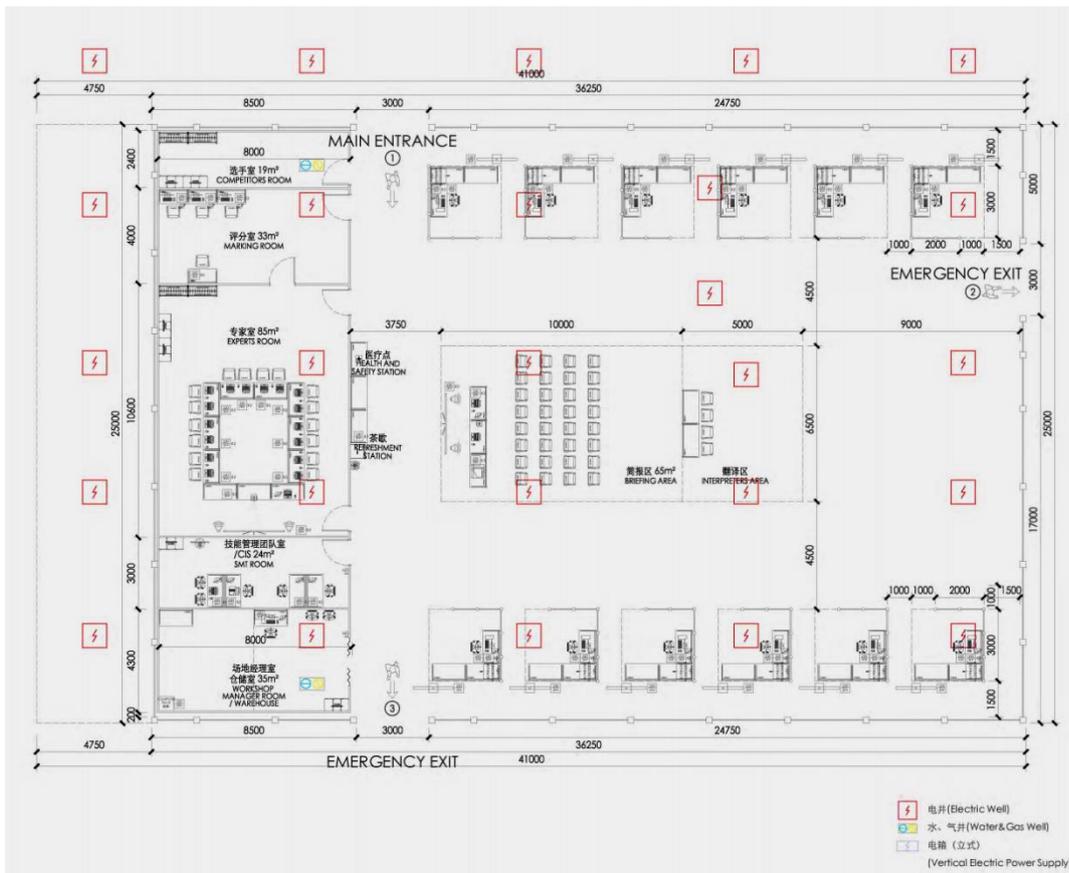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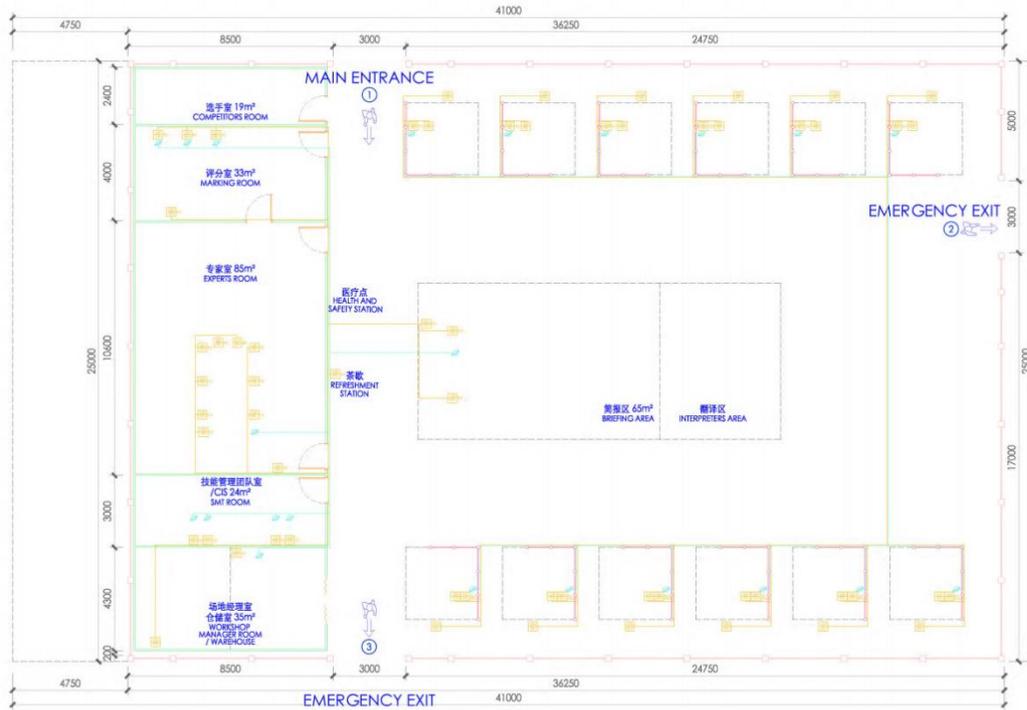
2. 进馆时间：4 月 3 日（具体进场时段需按国家会展中心调度要求执行）
3. 搭建完成时间：4 月 6 日完成基本搭建和设施设备安装调试，4 月 7 日对搭建区域进行验收并投入使用。
4. 比赛日期：4 月 10 日至 4 月 13 日
5. 撤馆完成时间：4 月 14 日 24:00 前（含场地恢复原状验收）
6. 搭建主要材料：要求中标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7. 所有搭建工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消防等法规和标准。

(一) 赛场专项设计服务

1. 比赛场馆设计要求：提供赛场总体平面布局图，需明确功能分区（64 个比赛项目车间区域、办公休息区、配套服务区等）、并用颜色对 6 个分区领域（制造与工程技术、结构与建筑技术、社会与个人服务、运输与物流、信息与通信技术、创意艺术与时尚）进行区分、包括核心设施摆放位置、人流 / 物流通道（宽度不低于 1.8 米）规划、应急通道标识等核心要素（参考图如下）：



2. 比赛车间设计要求：依据各比赛项目情况（可从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官网获取：<http://worldskillschina.mohrss.gov.cn/ssxm/ysyw/>），绘制 64 个比赛项目车间布局平面图，精准划分各功能子区域边界，标注区域尺寸、设施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每个比赛项目车间内应包括选手操作区、裁判工作区、技术保障区、裁判长室等必要区域及公共通道，选手操作区应根据世赛项目技术要求标注相应的设施设备）（参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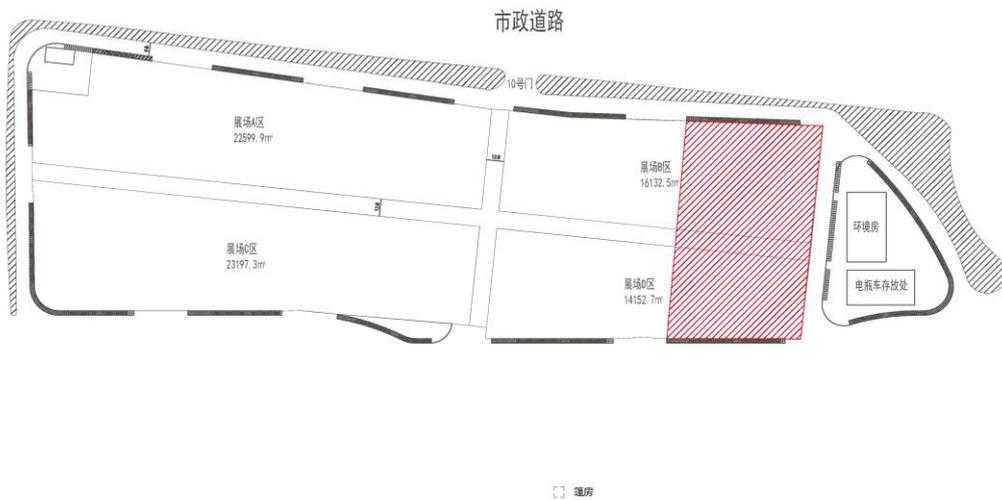
3. 完成场馆整体及 64 个比赛项目车间的方案效果图，需包含整体氛围呈现、重点区域特写（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色彩搭配规范、材质说明等可视化内容（参考图如下）：



4. 为焊接、汽车技术等比赛项目选择合理布局位置并设计安装专业通风设备，避免比赛产生的废气排放在比赛场馆内。为烹饪、水处理技术等涉及废水的比赛项目提供解决方案。

5. 为北广场户外项目设计安装 2 个专业篷房用于重型车辆维修、混凝土建筑两个比赛项目的车间搭建，篷房分别不小于 35×45×10 米（长、宽、高）。（下图红色阴影部分为可搭建区域）

北广场



6. 所有设计文件需同步提供 CAD 图（含尺寸标注、材料清单、节点详图）（小规模标牌除外）、效果图（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按主办方及比赛技术要求提供修改调整服务，直至最终文件通过主办方及场馆管理方双重审核。

7. 供应商搭建所需的材料与设备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自行确定。

（二）赛场专项搭建服务

1. 阻燃地毯铺设

核心竞赛区基础设施搭建，聚焦竞赛核心功能实现，保障赛事基础运行。竞赛区阻燃地毯铺设选用 B1 级及以上阻燃材质（需提供安全检测报告），地毯要求全覆盖、无裸露，整体铺设平整、顺直，确保竞赛过程使用安全，拼接处也要平整、紧密，无明显缝隙、褶皱，边缘部位固定牢固，与地面完全贴合，无翘边、松动及其它可能的缺陷。

2. 赛区围栏安装搭建

赛区围栏安装高度不低于 1 米，采用高强度轻质材质（主材需提供安全检测报告），连接处无尖锐棱角、抗冲击性能达标，安装牢固无晃动，形成封闭安全赛事边界。功能结构搭建需完成竞赛区功能隔断等主体结构搭建，满足防水、防火、抗震要求，确保安全稳固。涉及比赛区域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同期展会相交区域，应使用安装高度不低于 2 米隔板与其隔离，使比赛区域独立封闭。

3. 赛区内功能区搭建（选手工位、裁判休息室、选手备赛区等）

（1）完成全流程搭建及基础配置，实现赛事配套功能适配：

（2）基础施工：完成空间隔断、地面处理—等施工，确保布局贴合赛事使用需求，与核心竞赛区动线衔接顺畅(主材需提供安全检测报告)。

（3）特殊搭建：混凝土建筑等比赛项目需要浇筑混凝土地坪，要求每个工位地坪的高度0.12m，平面大小7*9m，每块地坪±10，强度c30；其他比赛项目需根据其比赛搭建需求进行特殊搭建。

（三）外环境整体设计和搭建服务

1. 外环境整体设计及搭建：设计方案需兼顾美观性、实用性及安全性，满足防风、防雨、抗踩踏等基础要求，主要材质需提供安全检测报告，方案提交主办方审核通过后组织落地实施，实施过程中需接受主办方及场地管理方的全程监督。制作和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户外门头、主题立体字、创意立体装置等视觉元素，材质需选用户外耐用型材料(主材需有安全检测报告)，安装牢固（抗风等级不低于8级），表面平整无瑕疵，符合活动整体调性及视觉规范。

2. 外环境功能布局设计及搭建：结合活动主题、场地条件及安全规范，制定外环境整体设计方案，涵盖氛围营造元素、功能布局（入口区域、引导区域、休息区域、展示区域）、视觉规范（标识系统、导视标牌）等内容；导视标牌要求参考第三条。

3. 标识导览系统设计及搭建：设计制作导览指示牌、临时标识牌等，标识内容清晰醒目、文字规范，安装位置合理（无遮挡、易识别），安装方式规范牢固，覆盖从场外至入口及各功能区域的全流程动线，确保观众及相关人员快速定位；

4. 比赛涉及人员规模约为4000人次。测试赛外环境标识涉及到的区域：赛场区域：1.2H、2.2H、4.2H及北广场；登录厅厅区域：东厅或西厅；户外公共区域：北广场、西8米步道、16米馆间通道

（四）配套功能区域设计与搭建：

为完善现场办公体系，于指定区域搭建功能完备的工作人员保障办公区

（1）配套功能区域设计与搭建：设计并搭建独立的工作人员保障办公区，确保空间分割明确，结构稳固安全、外观整齐规范，办公室内外立面装饰，确保形象统一，符合赛事整体视觉识别系统要求。

（2）基本配置：每间办公室配置照明系统，确保工作区域光线充足均匀；负责电源接驳，确保电路安全、可靠。每间办公室内，需配置基础办公家具（包括但不限于接待台、洽谈桌、折椅、沙发等）

（3）赛期搭建维保工作：提供赛事全程（自搭建完毕至赛事结束拆除前）的现场维护保障服务。包

括但不限于：对围板结构、家具、电路等进口日常巡检，及时处理损坏或故障。

（五）公共区域地毯铺设

为明确划分赛事搭建区域，提供视觉识别区分；大会视觉要求整体统一，人行通道及各类公共区域进行也需要地毯铺设。要求采用展览行业通用的 B1 级阻燃地毯（需提供安全检测报告），地毯要全覆盖、无裸露，整体铺设平整、顺直，确保使用安全，拼接处也要平整、紧密，无明显缝隙、褶皱，边缘部位固定牢固，与地面完全贴合，无翘边、松动及其它可能的缺陷。对地面提供防滑、防污保障服务。

（六）比赛场馆配套设施保障服务：

1. 负责场馆水、电、气、网络等基础设施的二次接驳、调试。所有水电气应按比赛要求接到工位，满足各比赛项目的技术要求。所有接驳操作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电气、上下水等相关规范；网络应按照比赛技术要求进行布线，选手比赛和裁判工作的网络，应按要求接到具体的点位，所有比赛项目的基础组网调试。

2. 设施保障：

（1）前期进行负荷核算，确保供电设施（电缆、配电箱、开关等）符合活动设备总功率需求，电缆规格匹配、铺设规范（穿管保护、无裸露）；

（2）设施维护：安排专人负责配套设施的全程巡检维护，建立故障台账，接到故障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3. 赛场影像记录服务保障：按主办方要求安装专业设备，实现 64 个比赛项目区域内每个选手工位点位和比赛车间覆盖型全览部署影像（带拾音）的记录设备进行全程录像和实时画面和影音查看，要求视频画质清晰（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和声音录制清晰，影音数据保存时间至 2026 年底，所有视频影音信号需集成到大赛指挥中心并部署大屏幕设备，同时支持在各个比赛项目区域内实时查看，在大赛指挥中心可进行查看、回放及异常报警功能。

（七）场馆搭建及现场管理服务

1. 质量管控：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含原材料检验、施工过程巡检、分项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环节），协助主办方开展搭建全过程质量监督，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需提交阶段性验收报告（含影像资料、检测数据），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 人员配置：

(1) 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按搭建阶段、服务时段合理安排搭建工人、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及应急保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高空作业人员等须持证上岗。；

(2) 搭建高峰期（4月3日 - 4月10日）现场作业人员需配置充足，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3) 人员管理：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及工作标准，开展岗前培训（含安全操作、服务规范、应急处置等内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所有人员服务规范、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 进度与合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会展中心场地管理规定及主办方时间要求，制定详细的搭建进度计划（精确到小时），每日提交进度报告，确保在4月6日24:00前完成所有搭建工作并通过验收；活动结束后，按要求在4月14日24:00前完成拆除、清理工作，确保场地恢复原状。

（八）其他配套及保障服务

1. 手续办理：协助主办方办理活动所需的各类场地方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搭建许可、消防安全审批、占道许可、临时用电 / 用水审批等，确保所有手续合法有效，审批完成时间不晚于搭建开始前；

2. 文件提交：按主办方要求提供全套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人员配置表、设备清单、材料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文件需规范整理、装订成册，提交时间不晚于搭建开始前，后续根据审批要求及时补充修改；

3. 撤场恢复：活动结束后，负责场地的拆除、清理及恢复工作，拆除过程需规范操作，避免损坏场馆原有设施，清理后场地需达到“无残留、无污渍、无损坏”标准，经主办方及国家会展中心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场。

（九）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将按照审价金额确定。所有相关费用不得超过最终合同金额总额。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且乙方存在过错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障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障碍，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或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并根据实际收取金额进行多退少补。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支付条件: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工作全部结束后, 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并按本合同第 5.5 条结算原则支付结算款项。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 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 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时, 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若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对应支付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标准的, 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障碍, 恢复正常服务。

8.6 若甲方因项目实施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 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 若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7 若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承诺若提供服务中对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2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中从应当支付乙方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的服务费用的

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对应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6.2 如果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方）

我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表；
3. 规格偏离表；
4. 技术文件和资料；
5.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表格；
6.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一）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和招标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方和招标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场馆搭建（测试赛）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内容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及页码	备注
1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报价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p>支付条件：本合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工作全部结束后，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支付结算款项。</p> <p>结算原则：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p>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并根据实际收取金额进行多退少补。			
9	其他否决条款	<p>履约期限和地址：</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p> <p>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暨测试赛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p>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局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近 3 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场馆搭建（测试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场馆搭建（测试赛），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表中注明：“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十六. 技术文件

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2. 总体服务方案
3. 赛场专项设计方案
4. 赛场专项搭建服务方案
5. 外环境整体设计和搭建服务
6. 配套功能区域设计与搭建方案
7. 比赛期间维护保障工作方案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9.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1. 服务承诺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1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